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7號

上訴人 王永華

被上訴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向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小字第16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亦有明定。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又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1 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
02 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
03 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
05 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06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
07 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
08 4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
09 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上訴狀內未表
10 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
11 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
12 院以裁定駁回之，如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上訴法院得依
13 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
14 定，以裁定駁回之。

15 二、上訴意旨略以：從未向台灣大哥大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
16 號（下稱系爭門號）使用，系爭門號所生之電信費用一概與
17 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電信費用，實屬無理
18 由等語，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19 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20 三、經查，上訴人所陳前揭上訴理由，係針對原判決認定系爭門
21 號為上訴人所申辦；且上訴人尚積欠民國103年11月、12月
22 電信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768元及上訴人違反專案綁約
23 期限、資費內容而須賠償4,131元之專案補貼費用，共8,899
24 元，被上訴人經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
25 大）受讓上開對於上訴人之債權後，依法得向上訴人請求給
26 付之認定再予以爭執，核屬指摘原審對於認定事實、取捨證
27 據之職權行使不當，揆諸前開說明，此本非屬小額事件中所
28 謂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29 之指摘。況原審業已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上訴人簽署之台灣大
30 哥大電信契約書、同意書、103年12月電信費帳單、專案補
31 貼款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

01 告通知函及回執、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證據資
02 料（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257號卷第4-11頁、原審卷第1
03 9-21頁），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可採；而上訴人並未
04 提出任何證據僅空言主張未申辦系爭門號，故未採納上訴人
05 之主張。核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狀所載上揭內容係重複原審之
06 陳述，既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07 當之情形，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或有何合於民
08 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之事實，自難認對該判
09 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上訴人既未表明原判決
1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
12 上訴為不合法。

13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14 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第78條規
16 定甚明。本件上訴既不合法，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
17 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漢權

21 法 官 李思緯

22 法 官 陳俐文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今巾